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信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應予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由法院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綜合斟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程度、法益侵害情形、數罪間關聯性及刑罰經濟等因素，為整體評價而定之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。倘其裁量未逾法律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且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於重新酌定應執行刑時，固應予以兼顧，不得使受刑人因提起救濟或部分案件經改判較輕，反陷於較不利之地位。惟法院倘已就重新納入定刑範圍之全部犯罪及其宣告刑為整體評價，並兼顧先前定刑評價所形成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，則其所為裁量是否適法，仍應就具體定刑基礎及整體評價結果綜合判斷，尚不得僅執前次定刑結果或主觀期待之刑度，遽指其裁量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信聰因犯證券交易法等罪，分別經判處如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（附

表編號3所示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3號判決，係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，此部分「確定判決」欄所載法院及案號，應更正如該編號「最後事實審」欄之法院及案號）。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，且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原審並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繕本送達抗告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綜合斟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責任非難程度及整體犯罪關係，兼衡責罰相當原則、恤刑利益及其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。核已就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。又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前雖曾經第一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嗣其中部分犯罪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其餘則維持原判，且未另定應執行刑；惟原裁定已就該部分變動後之各宣告刑，併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整體評價而酌定應執行刑，非以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為定刑基礎，亦未違反先前定刑評價所形成之拘束，尚無逾越或濫用裁量權限、定刑失衡或過苛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目的無違。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稱原裁定未審酌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其中部分犯罪嗣經改判較輕之宣告刑等有利情狀；又抗告人雖於意見查詢表勾選「沒有意見」，原裁定仍應就此予以記載並說明；復援引與本件事實基礎不同之他案裁判及抽象刑罰裁量理論，指摘原裁定理由不備、恤刑不足而裁量失當云云。無非係就原裁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執其主觀見解任意指摘，自非可採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